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佳訓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26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佳訓於提出新臺幣陸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，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。又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杜佳訓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劉霽萱證述明確，並有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在卷足佐，足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嫌，嫌疑重大。復參以被告先前業因擔任詐欺集團監控收水之工作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起訴在案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

01 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該
02 日予以羈押在案。

03 (二) 茲因被告上開羈押原因雖尚存在，然審酌被告自偵查中執
04 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，且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均坦承
05 犯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並衡酌被告本案涉案情節、身分、
06 地位、資力等情狀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
07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及訴訟防禦權受
08 限制之程度等因素，本院認若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
09 並施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等羈押替代手段，應足
10 以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，以確保日後審判、
11 執行之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爰裁定命被告於
12 提出新臺幣6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
13 居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
14 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
16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佳靜

19 法 官 謝昀芳

20 法 官 郭子彰

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林珊慧